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20-01

发布日期:2003.9.23

关于在中国注册的航空器上 使用经 FAA 批准的 PMA 产品 实施更换或改装的管理办法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20-01

发布日期:2003.9.23

编制部门:AAD

批准人:王中

关于在中国注册的航空器上使用经 FAA 批准的 PMA 产品实施更换或改装的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贯彻《中美双边适航协议》(U. 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ILATERAL AIRWORTHINESS AGREEMENT—BAA)及其《实施程序细则》(SCHEDULE OF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SIP)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通告。

二、内容

本通告规定了在下述航空器上使用由美国制造人按照经 FAA 批准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所制造的产品,实施更换和改装的有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1、该型航空器已经中国民航适航部门型号合格审定/型号认可审定并持有中国民航适航部门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

2、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并持有中国民航适航部门颁发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

三、依据

本通告依据《中美双边适航协议》(BAA)及其《实施程序细则》(SIP)制订。

四、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一九八七年五月四日国务院发布)

2、《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 - 21, 1998年8月20日第二次修订)

3、FAA AC20 - 62D ELIGIBILITY, QUALITY AND IDENTIFICATION OF AERONAUTICAL REPLACEMENT PARTS(航空更换件的合法性、质量和识别)

五、背景说明

2003年3月5日至6日,美国联邦航空局(FAA)航空器审定司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AAC)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和飞行标准司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就双方共同关心的双边问题进行了讨论。CAAC和FAA共同回顾了过去5年来双方在执行双边适航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作

为本次会谈的项目之一,CAAC 和 FAA 共同审议了一个新的 BAA/SIP 的附录草案。该附录草案对于以合法方式(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零部件的定义和范围提供了更为详尽的规定。最终,该附录以 BAA/SIP 附录 D 的形式得以签署。该附录的签署表明 CAAC 接受在 FAA 控制下用于更换和改装的美国制造人制造的 PMA 产品。

为了履行中方对于美国制造人制造的 PMA 件的认可,CAAC 颁发此咨询通告。

六、术语和定义

1、BAA—中美双边适航协议 (U. 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ILATERAL AIRWORTHINESS AGREEMENT)

2、SIP—实施程序细则 (SCHEDULE OF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3、FAA—美国联邦航空局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4、CAAC - AAD/FSD—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AIRCRAFT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ION DEPARTMENT)/飞行标准司 (FLIGHT STANDARD DEPARTMENT)

5、PMA—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ARTS MANUFACTURING APPROVALS)

七、在中国注册的航空器上使用经 FAA 批准的 PMA 产品实施更换和改装的要求和管理办法

1、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下述航空器上实施更换或改装,可以使用由美国制造人根据经 FAA 批准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制造的零部件:

(1)该型航空器已经中国民航适航部门型号合格审定/型号认可审定并持有中国民航适航部门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

(2)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并持有中国民航适航部门颁发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

2、在上述更换和改装中所使用的 FAA—PMA 产品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1)该产品必须是按照美国联邦航空条例 FAR21 的有关要求经 FAA 审查合格,其制造人持有 FAA 颁发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FAA—PMA);

(2)该产品的设计、制造应满足有关的适航要求,其运输和保存也应符合 FAA 及其制造人的相关要求;

(3)该产品已被批准安装到相应型号的航空器或航空产品上;

(4)在上述更换或改装中所使用的每一个 PMA 产品应有一个合格性证件(如 FAA FORM 8130 - 3 表)以及一个识别标牌或标签,该识别标牌或标签上应至少标注有以下信息:

- 一个“FAA - PMA”字样的标记；
- PMA 持有人的名称、商标或代号；
- 零件件号；
- 该零件所适宜安装的每个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或航空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上述信息也可直接标注在该 PMA 产品上,但所标注的内容必须持续清晰可见)

3、该 PMA 产品的安装者或使用者应对该 PMA 产品的质量和合法性以及使用该 PMA 产品实施更换和改装后的航空器的适航性和运行安全负责。

4、如果涉及重要改装,其改装方案须经中国民航适航部门批准或认可(如 MDA、VSTC 等)。

5、为保证所涉及的 PMA 产品的质量、合法性以及可追溯性,其安装者或使用者应保存一套该 PMA 产品从定货到安装、使用的完整记录,以备查验。适航部门将在有关的适航检查中,对上述 PMA 产品的质量、合法性以及可追溯性进行检查。

6、有关上述 PMA 产品持续适航管理和控制的其它有关问题,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告由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